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
114 掛號
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7 號 4 樓

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聯絡人：陳衍仍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252
電子郵件：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巔峰設計公司（代理人：李秋成 專利師、曾國軒 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
(106) 智專一 (一) 13017 字第

發文字號：10620765310 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062076531001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專利證書 1 紙

主旨：巔峰設計有限公司將設計第 D180536 號專利權（專利申請案號：第 105303015 號；專利名稱：相機鏡頭的扣具）讓與巔峰設計公司，准予登記、換發證書 1 紙，並公告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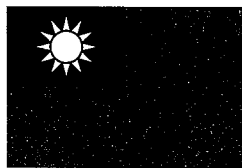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 106 年 7 月 7 日到局之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嗣後有關本案來文務請註明上開案號，以便處理。
- 三、本案第 2 年年費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預繳。
- 四、原專利證書（核發日期：106 年 1 月 1 日）應予作廢。

正本：巔峰設計公司（代理人：李秋成 專利師、曾國軒 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巔峰設計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曾國軒 專利代理人）

局長 洪淑敏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設計第 D180536 號

設計名稱：相機鏡頭的扣具

專利權人：巔峰設計公司

設計人：詹庫拉 羅勃、懷格 亞特、坎尼漢 狄倫約瑟夫、德林 彼得、洛基特 彼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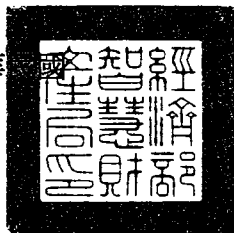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8年5月25日止

上開設計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



106

年

7

月

20

日

(換發)